

2024 年度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苏州市委和张家港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苏州市委市政府以及张家港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研究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有关政策文件并督促实施。

（2）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按分工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

（3）推进制造强市建设。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制造强市建设重大工程，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4）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协调。拟订并实施近期工业、信息化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开展企业信息采集、行业统计分析和产业发展报告等工作，进行监测预警、预期引导，协调解决运行发展中的相关问题。

（5）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投资和技术改造相关工作。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规模，按规定权限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牵头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拟订并实施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规划。

（6）负责全市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推动提升关键技术的控制力、产业集群的带动力、产业链条的整合力、信息化的引领力和标准的主导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协同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品牌、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工作。

（7）推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拟订并实施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组织实施有关重大专项，培育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8）推进全市有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拟订并实施服务型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会展业等发展，负责工业遗产保护、工业文化建设和工业、信息产品市场建设等工作。

（9）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推动行业发展、加强行业管理的政策建议，拟订并实施行业发展

规划、准入标准，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相关问题。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和全市盐业行业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0）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发展。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工作，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协调相关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等“多网”融合发展。协调信息服务业领域涉及公共社会利益的相关事项，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连互通。协助做好全市无线电管理工作。

（11）负责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指导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应用、智能制造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12）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拟订并实施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信息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培育推广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

（13）综合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实施全社会节能规划和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能耗超限企业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开展节能监察管理工作。推进绿色制造工程。指导全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发展散装水泥工作。

（14）培育发展全市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拟订并实施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龙头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管理创新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协调企业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牵头推进企业减负降本。

（15）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隐形冠军”企业，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6）组织拟订全市国防科技工业规划。做好军工能力调整、资产重组、军品科研及生产、固足资产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认证以及军工统计等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的行业管理，负责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船舶行业管理。

（17）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企业家队伍建设和产业人才开发，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教育培训。负责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的申报管理。负责省“双创计划”、苏州“姑苏计划”相关项目的申报管理。负责市领军创新创业人才计划的申报、评审、管理。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行业规划科、运行监测科、投资管理科、装备工业科、节能管理科、企业服务科、信息化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管科、机关党总支（党建科）、产业人才科。本单位无下属单

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张家港市工信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新型工业化会议部署要求，立足港城发展实际，敢为先锋，勇立潮头，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全力开启“港城智造”崭新征程。

（一）稳运行、抓项目，夯实工业基本盘。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持续推动工业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一是紧盯运行监测，促进稳增长。常态化跟踪好全市主导行业、重点企业原材料价格、销售、库存等变化情况，及时分析、全面掌握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研究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召开工业经济运行座谈会、走访调研企业，收集企业的诉求、困难，联合部门、板块抓实抓细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二是紧盯新增长极，挖掘新潜力。加快确定工业经济新增长点项目清单，制定专门推进工作方案，实施台账管理、强化分级督办，逐月跟踪项目情况，做好统计分析，推动按时投产达产，积极培育新动能、释放新潜能、激发新活力，全力支撑工业经济平衡增长。三是紧盯增量存量，扎实提质量。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等高质量项目为主攻方向，着力引进产业链龙头企业、关键环节缺失项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入库、推进中遇到的困难。

（二）寻突破、重落实，加快新型工业化。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穿新型工业化全过程，不断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和产业结构调高、调轻、调优，积极探索新型工业化张家港路径。一是聚焦关键任务，强化落实精准部署。加快成立新型工业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贯通、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定期跟踪通报，研究解决新型工业化工作任务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事项、难点问题，有序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二是聚焦数实融合，深化智改数转网联。加快推进我市“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注重以“网联”放大“智改数转”效应，保持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动态全覆盖。引导标杆企业面向行业开放先进技术和应用场景，狠抓大中小企业分类改造指导，提供改造发展定位、资源优化配置等全流程服务。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分行业、分场景组织小规模、精准化供需对接活动。三是聚焦结构升级，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技术研发机构，做好国家、省市各级各类项目申报的指导工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鼓励重点骨干企业加快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积极争取省级以上专项支持，打造一批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具有引领作用的重大创新产品。加强人才引育创新，深度结合企业需求，广泛对接社会资源，完善人才计划项目培育库，着力抓好人才队伍建设，为新型工业化提供人

才支撑。

（三）强政策、优服务，赋能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强化“用户思维、客户体验”，做优服务品质，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最优环境。一是围绕优质企业，加强梯度培育。完善中小企业培育体系，以创新型中小企业为基础，构建有效衔接、环环相扣、后备充足的优质中小企业梯队。针对梯度不同的企业，制定相应的培育计划和措施，建立有效的评估和监测机制，跟踪培育进展。二是围绕政策供给，加大落实力度。持续推动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落实张家港市级专项资金工信领域相关政策，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助力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三是围绕要素保障，加速提质增效。健全绿色制造梯度培育，激发企业绿色制造的内生动力，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编制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推动工业上楼，提出新改扩建项目“工业上楼”指导意见建议，落实相关标准要求，做到“能上则上”“应上尽上”。持续开展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围绕调结构、促转型要求，不断深化成果运用，落实差别化政策。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56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4,798.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318.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3.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3.9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562.70	本年支出合计	32,562.7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562.70	支出总计	32,562.7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2,562.70	32,562.70	32,562.70														
056001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机关）	32,562.70	32,562.70	32,562.7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2,562.70	2,176.23	30,386.4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798.00		24,798.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24,798.00		24,798.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4,798.00		24,7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6	22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56	22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04	15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2	76.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18.00		4,318.00			
21103	污染防治	4,318.00		4,318.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318.00		4,318.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3.17	1,332.70	1,270.4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603.17	1,332.70	1,270.47			
2150501	行政运行	1,332.70	1,332.7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0.47		1,270.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97	61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97	61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4	131.74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23	482.2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562.70	一、本年支出	32,562.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56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24,798.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318.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3.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13.9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562.70	支出总计	32,562.7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562.70	2,176.23	1,993.73	182.50	30,386.4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798.00				24,798.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24,798.00				24,798.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4,798.00				24,7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6	229.56	22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56	229.56	22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04	153.04	15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2	76.52	76.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18.00				4,318.00
21103	污染防治	4,318.00				4,318.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318.00				4,318.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3.17	1,332.70	1,150.20	182.50	1,270.4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603.17	1,332.70	1,150.20	182.50	1,270.47
2150501	行政运行	1,332.70	1,332.70	1,150.20	182.5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0.47				1,270.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97	613.97	61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97	613.97	61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4	131.74	131.74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23	482.23	482.23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76.23	1,993.73	182.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5.43	1,735.43	
30101	基本工资	193.15	193.15	
30102	津贴补贴	619.32	619.32	
30103	奖金	437.94	437.94	
30107	绩效工资	58.97	58.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04	153.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52	76.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8	45.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7	6.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74	131.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0	1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50		182.50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6.90		6.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90		9.90
30214	租赁费	9.00		9.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4.15		1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25.30		25.30
30229	福利费	12.86		12.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1		52.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		12.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30	258.30	
30302	退休费	196.79	196.79	
30305	生活补助	58.81	58.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2.7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562.70	2,176.23	1,993.73	182.50	30,386.4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798.00				24,798.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24,798.00				24,798.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4,798.00				24,7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6	229.56	22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56	229.56	22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04	153.04	15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2	76.52	76.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18.00				4,318.00
21103	污染防治	4,318.00				4,318.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318.00				4,318.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3.17	1,332.70	1,150.20	182.50	1,270.4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603.17	1,332.70	1,150.20	182.50	1,270.47
2150501	行政运行	1,332.70	1,332.70	1,150.20	182.5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0.47				1,270.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97	613.97	61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97	613.97	61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4	131.74	131.74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23	482.23	482.2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76.23	1,993.73	182.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5.43	1,735.43	
30101	基本工资	193.15	193.15	
30102	津贴补贴	619.32	619.32	
30103	奖金	437.94	437.94	
30107	绩效工资	58.97	58.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04	153.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52	76.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8	45.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7	6.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74	131.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0	1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50		182.50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6.90		6.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90		9.90
30214	租赁费	9.00		9.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4.15		1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25.30		25.30
30229	福利费	12.86		12.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1		52.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		12.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30	258.30	
30302	退休费	196.79	196.79	
30305	生活补助	58.81	58.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2.7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30	9.90	7.00	0.00	7.00	12.40	5.00	14.1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8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50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6.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90
30214	租赁费	9.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1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25.30
30229	福利费	12.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5.65				25.65
货物					8.80				8.80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8.80				8.80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3.00				3.00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60				1.60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A3 彩色打印机	分散采购	0.90				0.90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0.54				0.54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分散采购	0.05				0.05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分散采购	0.96				0.96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分散采购	0.18				0.18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桌前椅	分散采购	0.45				0.45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三人沙发	分散采购	0.34				0.34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分散采购	0.48				0.48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保密柜	分散采购	0.30				0.30
服务					16.85				16.85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16.85				16.85
	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分散采购	0.50				0.50

	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0.60				0.60
	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分散采购	2.50				2.50
	公用经费（定额）	租赁费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分散采购	8.25				8.25
	公用经费（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2,56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293.16 万元，减少 6.5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2,56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2,562.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56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93.16 万元，减少 6.58%。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2,56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2,562.7 万元。

（1）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24,798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集

群发展资金（工信领域）。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8 万元，减少 10.75%。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29.5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78.67 万元，增长 52.14%。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度实际人数及标准测算。

（3）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4,318 万元，主要用于东沙化工区转型发展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538 万元，增长 14.23%。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调整。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2,603.1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 91.81 万元，增长 3.66%。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13.9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4 万元，减少 2.17%。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度实际人数及标准测算。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32,562.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2,562.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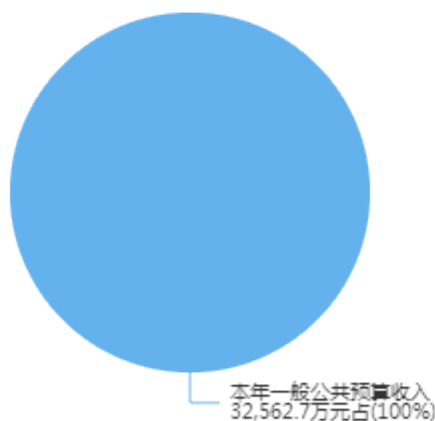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562.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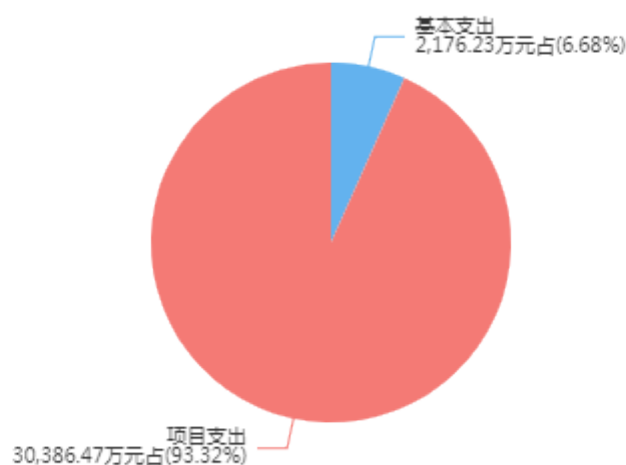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32,56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76.23 万元，占 6.68%；
项目支出 30,386.47 万元，占 93.3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562.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93.16 万元，减少 6.58%。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2,56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93.16 万元，减少 6.58%。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调整。

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 24,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8 万元，减少 10.75%。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5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45 万元，增长 52.14%。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度实际人数及标准测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6.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2 万元，增长 52.13%。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度实际人数及标准测算。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支出 4,3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8 万元，增长 14.23%。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调整。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3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61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开支增加。

2.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7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2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8 万元，减少 2.36%。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度实际人数及标准测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8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6 万元，减少 2.12%。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度实际人数及标准测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76.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9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56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93.16 万元，减少 6.58%。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76.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9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7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7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89%；公务接待费支出 1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2.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4.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1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5.6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

物支出 8.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6.8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2,562.7 万元；本单位共 1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0,386.4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

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